歐盟文教資訊系利報導之 106 歐盟實習將於明年一月開放申請

駐外單位: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歐盟執委會為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大學畢業生提供1年2期5個月的實習(in-service training)機會,實習期間於歐盟執委會機構工作,分別自每年的3月1日與10月1日起,工作內容相當於新進行政官員,從事資訊與文獻的彙整、安排會議、論壇及公聽會、準備報告、處理檔案等。

申請者必須具有大學文憑。來自歐盟會員國申請人須精通至少2種歐盟官方語言(英語、法語或德語任一種,並於其他官方語言中擇一);非會員國申請者(如臺灣)精通英語、法語或德語任一種即可。另申請人不得在歐盟任何機構已實習或工作逾6週以上。

實習申請分為三階段;線上申請、網路預選、執委會內部最終選擇。線上申請部分,分別於每年1月及7月開始,執委會將預先就申請人所提報之線上資料進行第一輪篩選。通過此次篩選之候選人將會列於歐盟藍皮書(Virtual Blue Book)中,執

委會各總署再就藍皮書上所列出之候選人名單,選出欲聘用之實習人員。

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與歐方多方協商,近期已有 精通英語之臺灣實習生於 2014年10月進入執委會實習。總體 申請流程歷時約6個月,線上初選除填寫學經歷外,並須以所 選擇之外語就「申請目標」、「期待」、「職涯方向」等問題 撰寫 200 字之小論文。通過線上預選列入藍皮書後,執委會內 各單位亦有可能無預警、直接電洽申請人進行電話訪談,以確 認其外語溝通能力。

2015年10月之實習將於2015年1月開放申請。詳細實習申請 流程可參考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網站;文教總署實 習辦公室網站亦隨時更新最新資訊。

資料來源:

http://www.roc-taiwan.org/BE/ct.asp?xItem=411510&ctNode=3164&mp=101&nowPage=4&pagesize=15

http://ec.europa.eu/stages/index_en.htm